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商户类贷款担保业务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业务调查、风险审查规范力度，促进涉农个体商户可持续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商户类贷款担保业务操作指引》，结合涉农个体商户发展实际，特制定本业务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涉农个体商户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所从事营业范围应涉农业务，包括农产品、农资、农机等涉农产品的批发销售等，经营主体要有一定经营经验和经营场地。

第二章 担保对象条件及贷款用途

**第三条** 涉农个体工商户担保准入条件

一、经营者的年龄18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62周岁；个体商户成立时间应在2年及以上。

二、经营者具有本地域户口或在本地域居住3年及以上的，有固定住所。

三、个体商户的经营者及配偶的征信报告近两年内无连三累六不良记录，且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有较为稳定的供销渠道，贷款用途明确合法，有稳定收入和还本付息的能力。

五、近两年的销售记录平稳或基本持平，对于销售量起伏较大的经营主体谨慎对待。

**第四条** 担保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

一、个体商户的营业执照、征信报告（如有）。个体商户经营者及配偶、成年子女或父母身份证、户口、婚姻证明、近期征信报告。

二、家庭资产情况证明资料包括房产、汽车、保险单、土地证、厂房、库房、土地、林地、草原承包权等材料。

三、能够证明经营的资金流水，包括银行汇款凭证、支付宝明细、银行流水、微信支付明细等材料。

四、经营佐证材料包括以前年度的订购合同、汇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可供参考的近两年销售记录表或流水账目记录单；本年度订单或拟订购合同及明细清单等。

五、经营场所、自有库房、租赁场所等证明材料；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经理对上述材料能够采取拍摄留存影像资料的，可不要求申保人提供纸质材料。

**第五条** 贷款用途

用于支付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商品采购，支付房租等经营费用。

第三章 反担保措施及贷款使用管理

**第六条** 申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

商户类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可分为保证反担保、抵质押反担保，反担保措施设定按公司相关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操作。不得强制要求申保人购买各类保险。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管理

申保人贷款支付方式应以银行审批为准，原则上100万元以内的应采取自主支付。各经营机构不得以贷款担保为条件强制要求申保人定点采购使用贷款资金。项目经理应在贷款发放后1个月内与申保人核实贷款使用情况，发现贷款被挪用的，应及时与合作银行联系沟通，及时采取措施收回贷款。

第四章 贷款担保额度和期限

**第八条** 贷款担保额度

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年销售收入的30%。

**第九条** 贷款担保期限

商户类贷款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第五章 商户类贷款审批流程

**第十条** 商户类贷款担保业务100万以下（包含100万元）的通过钉钉审批流程，100万以上的通过评审会审批流程。

第六章 附录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各经营机构遵照执行。